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39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2019年8月，发行人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联合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95.55%股权，其中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2019年12月，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1年8月，国药投资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挂牌出让迈新生物30%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国药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购买、出售迈新生物30%股权的国资审批、内部决策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符合相关国资审批及信息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目前暂未办理存款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协议相关条款披露未来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依据申报材料，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与客户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相关风险；（2）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25日